**浙江工商大学**

**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061(GK)**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14358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C24061(GK)

2.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3.预算金额：976300元

4.最高限价：9763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3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008656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115

质疑联系人：刘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没有发生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1.供应商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按以下进度支付：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项目地下室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项目工程主体结构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费用（合同总额）的100%。  2.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项目地下室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项目工程主体结构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本项目最终结算审核完成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咨询费用（合同总额）的100%。 |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188号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钱江湾生活园区内；总建筑面积 547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502 平方米，地上 21 层，地下 1 层；项目建安投资估算25466万元，项目建设期 39 个月，其中施工期 24 个月。

**（二）服务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含结算审核）。主要是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施工阶段工作联系单、签证的审核，预付款和阶段性工程款支付审核，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了解甲方工程管理工作现状，提出项目全过程审计咨询总体方案。

2.组建工程审计项目组，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建筑或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可以为同一人。

3.根据全过程审计咨询总体方案，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全过程审计工作计划，并按主要节点出具全过程审计工作报告（含施工中期出具中间阶段总结报告，全过程审计结束后，出具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4.现场驻场承诺：

（1）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造价咨询工作需要，须有固定相关专业常驻人员不少于 1 人，该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化。常驻人员须具有五年或以上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注册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应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不同专业的人员驻点或参与项目，及时跟进施工现场、动态掌握施工情况，提供工程造价管理建议。

（3）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4）驻场人员须做好现场监督 (跟踪审计) 工作，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对主要设备进场做好清点工作；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甲方的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如甲方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乙方应当更换。

5.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依据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采取同步编制再核对的方式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6.对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出具审计咨询意见和建议。

7.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等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变更内容和过程进行鉴证。

8.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金额进行审核，并视需要或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9.参与监理例会，定期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程项目造价控制、变更联系单审核、进度款支付等情况。

10.协助甲方对重要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等工程量进行抽查核实，并做好现场记录和取证工作，关键部位应拍下照片作为证据。

11.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会同相关参建单位对新工艺、特种工艺所用人工、材料、机械的实际消耗量和费用进行跟踪记录、测定和计量。

12.签证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做好必要的现场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

13.协助计量与支付审核。在跟踪审计期间，对每一笔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检查此计量支付是否符合程序，参建各方有无按照自身职责审核当期工程款。若申报数量与审计现场验收记录不符或计价不准确时，审计可以修正并报告甲方。

14.协助监控建设成本。密切注意施工阶段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和整个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计变更提供工程造价费用影响建议，作为设计变更造价控制上的依据和参考。定期评估工程成本控制情况及趋势，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5.协助工程变更测算与建议。对图纸以外工程特别是重要隐蔽工程的经济签证协同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审核与监督，做相应的取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

16.协助审查补充合同。掌握补充合同签订原因和过程，协助审核补充合同报价，提出意见或建议。

17.协助索赔。协助甲方审查、评估承包商提出的索赔和索赔所需单据证明。

18.协助无价材料、特种材料的询价和咨询工作。协助采购人查询、分析、测算无价材料等的市场价格。

19.协助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的建议。向甲方提供造价管理、经济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咨询的范围包括：工程量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涉及的法律法规，降低成本、加强管理的建设性意见。提供咨询的方式：一般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可以口头或电话提供咨询；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问题或建议、方案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提交甲方，为采购人决策提供参考。

20.协助做好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对外衔接或谈判工作。在甲方就可能涉及工程造价相关的事宜进行对外衔接或谈判时，审计咨询人员应做好相关造价情况的分析和资料准备等基础性工作，必要时相关审计人员应参与现场的衔接或谈判工作。

21.协助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相关工作，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必要时需协助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22.及时收集施工阶段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第一手资料，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

23.乙方的审核人员应当对遵守廉政纪律作出书面承诺，并依据“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乙方对整个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4.积极配合甲方的法定审计 (含甲方上级各部门的审计) 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5.若施工合同有采取分段结算等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三）时间要求**

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采用同步编制再核对方式进行审核，要求在采购人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施工阶段发生的设计变更必要性审核，施工阶段发生的清单预算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联系单审核等）提交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等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上述时间要求是对应采购人提供完整造价所需资料的情况。如果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中标单位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2日内提出，否则将视首次资料移交日为工作时间的开始日，以此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甲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调整咨询服务时间。

**（四）服务期**

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对新工艺、特种工艺所用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和费用的测定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小微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电话：0571-87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对新工艺、特种工艺所用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和费用的测定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晗）收，电话：0571-87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8）** | | |
| **认证证书** | **2**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
| **企业业绩** | **0.5**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基建项目(不含住宅、厂房)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如不能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 **0.5** |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基建项目(不含住宅、厂房)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合同项目的，则不重复计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必须能体现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组成员** | **5** | 【客观分】  1.拟委派常驻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师(原注册造价师)的得2分，具有二级造价师(原造价员)的得1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2.拟委派常驻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二者不重复计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至少配置4人（不超过7人），应齐备土建(建筑)、安装等专业人员(如一人有多种专业的只能算其中一种，具体选择何种专业，请投标人在资格证书复印件上注明)，年龄结构合理，每个专业各得1分，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注册证书、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常驻人员可以为同一人。 |
| **技术分（82）**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0**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11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方案**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整体把握，包括工作思路、目标、任务等，描述详尽合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阐释、清晰、准确，服务方案完善详尽且提供了拟解决方案。（评分范围：4,3,2,1,0） |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方案描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的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审核方案描述详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施工阶段工作联系单、签证的审核方案描述详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预付款和阶段性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无价材料、特种材料的询价和咨询工作方案描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法定审计的工作方案描述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与建设单位（校建处、审计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方案描述详尽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审计质量**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审核服务的质控重点与方法、质控管理体系综合情况。投标人有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质控管理体系。（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项目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内部解决机制及相应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审计底稿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完善、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驻场人数、驻场时间、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审计进度** | **4**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项目审核的进度要求，建立完善科学健全的审核进度控制机制。（评分范围：4，3,2,1,0） |
| **应急预案** | **4** | 【主观分】遇到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廉政措施** | **4** | 【主观分】投标人制度管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措施及方法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安全保障措施** | **5** | 【主观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资料及人员的安全保障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评分范围：5,4,3,2,1,0）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招标编号： | 计划书： |
| 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编号： | 浙江工商大学标书编号： |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方）：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地点：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

2.服务工程规模：建筑面积54789平方米

3.建安投资估算金额：25466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含结算审核）。主要是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施工阶段工作联系单、签证的审核，预付款和阶段性工程款支付审核，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了解甲方工程管理工作现状，提出项目全过程审计咨询总体方案。

2.组建工程审计项目组，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 (建筑或土建专业) ，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可以为同一人。

3.根据全过程审计咨询总体方案，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全过程审计工作计划，并按主要节点出具全过程审计工作报告（含施工中期出具中间阶段总结报告，全过程审计结束后，出具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4.现场驻场承诺：

（1）工作日驻场人数必须满足现场正常造价咨询工作需要，须有固定相关专业常驻人员不少于 1 人 ，该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化。常驻人员须具有五年或以上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注册有效的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应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不同专业的人员驻点或参与项目，及时跟进施工现场、动态掌握施工情况，提供工程造价管理建议。

（3）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各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4）驻场人员须做好现场监督 (跟踪审计) 工作，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对主要设备进场做好清点工作；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甲方的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如甲方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咨询人员，乙方应当更换。

5.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依据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采取同步编制再核对的方式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6.对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出具审计咨询意见和建议。

7.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等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变更内容和过程进行鉴证。

8.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金额进行审核，并视需要或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9.参与监理例会，定期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程项目造价控制、变更联系单审核、进度款支付等情况。

10.协助甲方对重要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等工程量进行抽查核实，并做好现场记录和取证工作，关键部位应拍下照片作为证据。

11.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会同相关参建单位对新工艺、特种工艺所用人工、材料、机械的实际消耗量和费用进行跟踪记录、测定和计量。

12.签证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做好必要的现场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

13.协助计量与支付审核。在跟踪审计期间，对每一笔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检查此计量支付是否符合程序，参建各方有无按照自身职责审核当期工程款。若申报数量与审计现场验收记录不符或计价不准确时，审计可以修正并报告甲方。

14.协助监控建设成本。密切注意施工阶段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和整个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计变更提供工程造价费用影响建议，作为设计变更造价控制上的依据和参考。定期评估工程成本控制情况及趋势，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5.协助工程变更测算与建议。对图纸以外工程特别是重要隐蔽工程的经济签证协同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审核与监督，做相应的取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

16.协助审查补充合同。掌握补充合同签订原因和过程，协助审核补充合同报价，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

17.协助索赔。协助甲方审查、评估承包商提出的索赔和索赔所需单据证明。

18.协助无价材料、特种材料的询价和咨询工作。协助采购人查询、分析、测算无价材料等的市场价格。

19.协助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的建议。向甲方提供造价管理、经济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咨询的范围包括：工程量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涉及的法律法规，降低成本、加强管理的建设性意见。提供咨询的方式：一般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可以口头或电话提供咨询；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问题或建议、方案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提交甲方，为采购人决策提供参考。

20.协助做好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对外衔接或谈判工作。在甲方就可能涉及工程造价相关的事宜进行对外衔接或谈判时，审计咨询人员应做好相关造价情况的分析和资料准备等基础性工作，必要时相关审计人员应参与现场的衔接或谈判工作。

21.协助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相关工作，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必要时需协助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22.及时收集施工阶段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第一手资料，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

23.乙方的审核人员应当对遵守廉政纪律作出书面承诺，并依据“公正、公开、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乙方对整个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4.积极配合甲方的法定审计 (含甲方上级各部门的审计) 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5.若施工合同有采取分段结算等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从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 》的要求。

**五、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方式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包干，合同总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不因工期变化及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支付方式

根据结果起草。

3.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交申请资料，经审核后向甲方开具实付款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编制人员。

4.权要求乙方对工程审核情况进行说明，对审核书作出解释。

5.权考核乙方的咨询业务质量，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

6.照乙方的要求提供送审资料。

7.乙方提出的问题和业务需求，予以配合。

8.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给乙方咨询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2.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不得将咨询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乙方定期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程项目造价控制、变更联系单审核、进度款支付等情况。

7.乙方应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流程、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严禁“吃、喝、卡、拿、要”等违规行为发生。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期内，应当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咨询工作完成情况，给予合理报酬。

3.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价30%的违约金。

5.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出现漏项、漏量、多算等问题影响造价超过 3% 以上的，按照漏项、漏量、多算部分的造价/项目总造价百分比扣减该项目的咨询费。最高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扣除。乙方应对以上咨询成果文件予以修改、纠正。

7.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当期付款建议书等应出具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合同价 10%~4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1) 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收受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2) 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以任何形式参加施工单位的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4) 在开展业务工作时，与施工单位私下商谈串通的，要求施工单位虚报送审价以获取审计费的；

5) 拒绝甲方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

1.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 乙方（签章）： |
| 住所地：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 住所地： |
| 开户行：工行高新支行 | 开户行： |
|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 开户帐号： |
|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鉴证方（签章）： | |
| 住所地： | |
| 开户行： | |
| 开户帐号：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小微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审计质量

审计进度

应急预案

廉政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单位名称）*的*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编号：QSZB-Z(F)-C24061(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C24061(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061(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5）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

**审计质量**

**审计进度**

**应急预案**

**廉政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公寓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C24061(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